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b>1,624,683,966股 股份(99.999%)</b>	<b>2股股份 (0.001%)</b>
2.	更新一般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b>1,544,643,966股 股份(99.997%)</b>	<b>40,002股股份 (0.003%)</b>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15,145,846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會上提呈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概無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柯俊翔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Wilson Wong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就提呈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為732,720,000股，代表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柯俊翔先生、Wilson Wong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在該通函表明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2號普通決議案。

基於無心之失，柯俊翔先生實益擁有之381,380,000股股份以及Wilson Wong先生實益擁有之93,1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已於發現有關錯誤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而相關票數(即474,480,000股股份)因此須在投票結果中剔除。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